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元市朝天区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“清凉曾家山·嗨啤一夏”啤酒音乐季暨特色商品促消活动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件/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“清凉曾家山·嗨啤一夏”啤酒音乐季暨特色商品促消活动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元市龙翌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元市龙翌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